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40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俊懿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791號、第76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被訴傷害吳宗憲、劉慈慶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廖俊懿基於傷害及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凌晨1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元氣大鎮社區前，隨機持交通椎丟擲路過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騎士吳辰樺，並繼之接續持交通連桿、健身房廣告旗竿攻擊、追打吳辰樺之頭部、身體及四肢等部位，致吳辰樺受有左手鈍挫傷、右手第五指擦挫傷、左大腿鈍挫傷、左膝鈍挫傷、左小腿兩處鈍挫傷、右手腕扭傷之傷害，廖俊懿於毆打吳辰樺過程中，並持續對吳辰樺稱：「我要殺人」，致吳辰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【所涉傷害及恐嚇吳辰樺部分，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44號審結】。適元氣大鎮社區保全即告訴人劉慈慶見聞上情，告知告訴人吳宗憲共同前往察看，廖俊懿竟再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勒住吳宗憲之脖子，將吳宗憲往牆面撞擊，再拉扯吳宗憲胸頸，亦徒手抓扯在旁勸阻之劉慈慶，致吳宗憲受有頭枕部及前額瘀傷(1×1公分)、後頸及右頸擦傷(8×0.3公分、3×0.5公分)、左胸擦傷(12×1公分、6×1公分)之傷害，劉慈慶受有軀幹前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吳宗憲、劉慈慶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
02 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4 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吳宗憲、劉慈慶達成和解，告訴人等均撤
05 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
06 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07 判決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陳明珠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王志成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